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
承辦人：陳國卿
電子郵件：gc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1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111(2)學期大學部在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2000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[修讀跨校雙輔申請表](#)
2. [放棄修讀跨校雙輔申請表](#)

主旨：優久聯盟學校跨校申請 112 學年度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本校行政上班時間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 1 至 3 年級大學生。（大四生、延畢生、陸生及休學中學生除外）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向本校綜合業務組提出書面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 1。
- 四、每位學生限申請一校系雙主修及一校系輔系，最多核准修讀一校系雙主修及一校系輔系。
- 五、選課方式及收取費用依雙輔各校規定辦理，核准雙輔學生跨校選課需原校同意函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流程：
優久大學聯盟系統開放「雙輔各校申請時間及各校系申請/修讀相關規定」查詢→學生於雙輔各校開放申請期間，繳交申請表及雙輔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至學生所屬學系→所屬學校審核同意後，經教務單位彙整核送各雙輔學校依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進行審查→雙輔學校自行公告核准名單→核准名單可至各雙輔學校查詢或 112/9/1 上午 10 點起公告於優久大學聯盟系統。本次申請之雙主修或輔系資格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生效，請於該學期開始修習雙主修、輔系相關課程。
- 七、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取得雙主修學位或輔系畢業。
- 八、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修業年限，依學籍所屬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申請放棄流程：
學生填寫放棄申請表→雙輔學系簽章→雙輔學校教務處核准註記後送學生所屬學校教務處簽核註記，放棄申請表如附件 2。
- 十、經核准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，若於原所屬學校辦理退學或轉學使得學籍中斷，則撤銷其雙輔資格。若為轉入優久聯盟其他學校，欲延續其雙輔資格，最晚須於轉入學校開學後兩周內提出申請，依轉入學校及雙輔學校共同決議是否延續雙輔資格。
- 十一、詳細資訊請至優久大學聯盟校際教務系統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course.ttu.edu.tw/u9/>

正本：本校 111(2)學期大學部在學生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學系主任、學系秘書、班導師、國際學院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

鄭志文